**有关2018年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申报事项的说明**

各相关市场主体：

一、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方式

根据《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》（商资函[2018]92号），外商投资企业应于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（[http://www.lhnb.gov.cn/）,填报2017](http://www.lhnb.gov.cn/%EF%BC%89%2C%E5%A1%AB%E6%8A%A52017)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外商投资企业存量权益登记工作并入六部门联合年报后，无需再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上报相关数据。

二、境外直接投资主体申报方式

各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仍按原操作模式，于6月30日前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上报2017年度境外投资企业存量权益数据，参加对象为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ODI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主体（含金融机构及特殊目的公司境内个人股东）。

各境外直接投资主体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应用服务平台 (**www.asone.safesvc.gov.cn/asone** 浏览器用IE6或IE8）进行境外投资企业存量权益登记申报。企业可自行申报或委托银行、会计师事务进行申报。

企业自行申报的操作步骤:登录页面中机构代码为企业9位组织机构代码（如果企业已经办理五证合一，还是用老的九位机构代码登陆），**横杠不输**；**用户代码：quanyidj；密码：20150101Aa。**登录后点击存量权益报告---ODI存量权益报告---ODI存量权益登记---查询——选中页面显示信息——点击新建/修改---确定---点下一步后根据要求填报报表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申报期结束后，对于未按规定申报的相关市场主体，外汇局将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7686059、87686439

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